国家、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

为确保国家、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根据《许昌市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建安巩固脱贫组〔2023〕2号)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以及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较真碰硬、举一反三，对照国家、省2022年度后评估反馈问题，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逐条对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实效，以问题整改推动全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提质增效。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责任落实方面**

**1.干部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还需加强。**少数村干部、驻村干部对所在村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的政策和业务不够熟悉，个别驻村工作队员存在不住村现象。有的地方新到岗干部没有完全进入工作角色。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组织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培训学习，提升为民办事服务水平。将《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答疑100问》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应知应会》口袋书，发放到帮扶干部手中，并要求对村情、户情、帮扶政策做到“一口清”。**二是**学习区委组织部和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并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严格要求包括驻村第一书记在内的驻村干部每周驻村工作五天四夜，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20天，吃住在村，开展好驻村帮扶工作；**三是**坚持乡镇党委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情况“周报告”制度，镇组织办联合镇纪委针对各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在岗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思想作风情况等进行督导调研，纠治“派而不驻、驻而不力”等问题。对无故缺岗、失职失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责任单位:镇纪委、镇组织办、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2.个别帮扶人员或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存在懈怠问题。**个别脱贫户明白卡被张贴在邻居家中，个别脱贫户发展养殖业3年未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12317平台投诉举报件调查处理结果满意度低。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帮扶责任。以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排查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责任落实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作出调整处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定期走访了解帮扶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及时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按时按计划落实帮扶措施，防止出现只纳入不帮扶或帮扶不及时问题。**二是**解决群众诉求。及时了解群众生产生活状况以及后续政策落实和群众满意度，针对存在问题逐一化解到位，确保群众满意认可。针对新信访件，严格按照全区涉贫信访工作制度要求，落实好领导包案、登记交办、复查复核、回访核查等工作，做到办理依规依据、群众信服满意。三**是**强化技术保障。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为契机，围绕养殖种植、建筑、保育、家政等工种，采取“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等方式，分类型、分专业、分等级动员组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积极参加技能培训，通过提高自身技能，让困难群众发展产业、促进就业。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二)政策落实方面**

**3.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地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需提供资料过多，审批程序复杂、手续繁琐，政策宣传不到位，外出务工人员实际领取比例偏低，省后评估反馈，我市3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就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 户，禹州市1户。。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全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脱贫人员跨省就业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补助政策，重点对部分确实跨省外出务工但又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脱贫人员政策优化为个人承诺制，由个人签订承诺书，相关部门核实后，予以补贴；**二是**继续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组织帮扶人员入村入户，重点对跨省就业、开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进行宣传，对就业需求人员做好意向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岗位信息发布和报名对接等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三是**加强对乡镇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跟踪监督和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抓好安置人员的培训、考勤、督查工作，坚决杜绝空岗、顶岗、人岗分离、虚报冒领现象，防止出现变相发钱现象。

责任单位:镇社保所、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4.健康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浅井镇土门口村脱贫户潘振有，潘河彦2户反映家中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病人，但是没有办理慢性病卡。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健康宣传活动，通过入户走访、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宣教、发放宣传单、微信群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健康帮扶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健康帮扶政策的认知率、知晓度。同时，组织家医团队每月对困难群众慢病情况进行排查，上门讲解慢性病卡使用方法，确保群众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二是**简化慢性病卡申报程序。对困难群众实行当月申报慢性病，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核、制卡、发放到位。对即将到期复审的慢性病卡人员，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比对，及时筛查慢性病卡临期人员，对没有异常信息的，直接续办门诊慢性病就医卡，并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责任单位:镇卫生院、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5.安全饮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脱贫户反映村民小组经常停水，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椹涧乡前宋村监测对象反映水源地、供水设施因灾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加强对供水薄弱地区饮水动态监测。**二是**畅通供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完成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任务，提升供水保证率。**四是**每半年将辖区5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出厂水、末梢水监测报告及时在水厂、村室进行公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社区）

**6.金融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监测对象张保鑫，以买车搞运输为由，2021年8月30 日申请并获得小额信贷4万元，贷款期限2年，截至2022年12月2日，没有买车也没有使用所贷款项，小额信贷未发挥效益。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信贷管理。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途监管，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及时监测跟踪，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切实防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违规使用。**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引导脱贫户树立诚信意识，让脱贫户知晓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只能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或开展经营，不能用于非生产性活动或借与他人使用，确保合规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三是**开展全面排查，各行政村（社区）对系统内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途逐户开展排查，拉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分类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尽快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小额信贷资金效益。

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三)工作落实方面**

**7.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有的县乡村特色产业尚处于培育成长阶段，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不强，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与区进行联系，增大科技特派员的服务力度，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实现各村全覆盖。**二是**督促责任银行进一步加大对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与脱贫户之间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内生动力。**三是**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现代工业的理念、技术、设备改造提升农业，注重从供给侧创造需求、引领消费，推动产品往中下游走、往精加工走，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8.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有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融合度不够，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单一，个别项目简单分红，带动效果不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产业帮扶带动能力弱，36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产业没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其中建安区11户(监测对象2户、脱贫户9户)，禹州市25户(监测对象7户、脱贫户I8户)；我市4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得到产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2户；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监测对象郭四新反映，家中2亩土地对外流转，约定每年补偿1800元，已有两年未兑付土地流转补偿金。

整改措施:**一是**创新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大力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家庭农场为基础、以合作社为纽带，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多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协同发展，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发展。**二是**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实行“种养产销”一体化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带动群众增收。**三是**全面排查整治。在全镇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未及时兑付土地流转补偿金的困难群众，积极协调给予兑付，避免影响困难群众增收。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9.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有的地方种植养殖组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指导，抗风险能力弱，经济效益不高，产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上级“村内建社区工厂、村外建现代农场”的思路和中心村社区工厂全覆盖的要求，在中心村谋划发展实体产业项目，辐射带动周边村发展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实现稳定增收。**二是**对已建成的产业基地和社区工厂、现代农场等产业项目，加强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发挥经济效益。**三是**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组文〔2023〕4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四是**动员镇内各类带贫企业在河南农购网等平台注册供应商，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提高消费帮扶成效。同时，持续开展“五进”（进食堂、进广场、进企业、进社区、进直播间）活动，助力困难群众增收。

责任单位：镇经济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10.项目实施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有的项目实施进度慢，有的项目招投标不规范，有的以工代赈项目使用现金发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有的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收益未及时收取，有的项目绩效目标未审核批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苌庄镇梨园沟村扶贫资产管理资料不完善，2016-2020年度扶贫资产确权没有进行公示公告。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谋划项目入库,引导各村根据各自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弱项目谋划入库项目，确保项目得民心、见实效。**二是**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内容必须规范完整，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督导入驻企业合理使用项目资产，保证收益金能按时发放到位，切实壮大村集体经济。**四是**按照《许昌市建安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建安政〔2021〕18号）文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众对项目资产管理的全方位、动态化监管，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的扶贫资产阳光运营监管模式，切实做好资产管理工作。**五是**严格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护责任人，使项目效益长效发挥。**六是**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挖掘重点工程等方面用工潜力，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将劳务报酬发放给本人。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11.项目库管理不规范。**有的地方对项目库政策理解不准，导致项目库建设存在较大偏差。有的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入库内容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引导各村根据各自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弱项谋划入库项目，严禁申报“负面清单”项目；**二是**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许振兴〔2022〕14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流程进行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1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有的地方垃圾乱丢乱放，坑塘沟渠缺乏整治，闲置大量房屋和破损荒芜院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田里、水沟，垃圾转运处理不及时，人居环境差。个别安置房存在渗水问题，未得到解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2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村里没有垃圾收集点，其中建安区1户、禹州市1户。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采取镇摸排、环卫公司自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垃圾乱堆、污水直排、荒院、荒片、坑塘沟渠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二是**开展针对性整改行动。由环卫公司负责垃圾堆积、垃圾桶配置不足、清运不及时等问题；镇村负责污水直排问题，动员引导农户将污水导入自家化粪池，经小三格、大三格化粪池集中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加强督导力度。强化镇村二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常态长效化。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行政村（社区）

**13.部分地方农村改厕贪大求快难用停用。**有的地方存在农村改厕粗建糙管，新改厕所用不成、修不好，资金到位迟滞，管护运营难以为继等问题。2022年9月15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对河南进行约谈。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6户一般户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卫生厕所。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活动，对户厕问题整改摸排质量抽查，重点查找是否全面细致摸排到位，是否还存在技术模式不科学、改造质量不合格、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不达标、简单发厕具代替改厕、虚假改厕、改而未用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开展整改质量抽查，重点查看问题厕所的整改效果、群众使用满意度等情况。**二是**按照应改尽改、愿改尽改的原则，坚持整村推进、专业化施工，加强改厕质量全过程质量管控，提高新改户厕质量。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行政村（社区）

**14.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不到位。**省后评估反馈，我市收支核算有误差。26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2年人均纯收入与系统登记相差1000元以上，其中建安区14户(漏登8户、虚登6户)，禹州市12户(漏登6户、虚登6户)。禹州市文殊镇顾庄村脱贫户顾同仁，5口人，家中仅有其儿子顾占旗1人务工，2022年仅务工半个月收入1300元，但系统显示其务工收入20000元，经核实，20000元为其小女儿顾红朵提供的赡养费，不应计入务工收入，且务工收入1300元漏算。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脱贫户刘双全，2口人，2022年人均纯收入8479.2元，户主患有特质糖尿病伴并发症、高血压二期、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及慢性阻塞性肺炎；其配偶赵秀芹，精神二级残疾，患高血压二期、脑血管病后遗症、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每月均需吃药，年花费800元左右，但该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中未显示医疗刚性支出。建安区1户监测对象反映通过帮扶，风险问题没有解决但已消除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精准排查。按照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要求，结合我镇动态调整日常排查工作，对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筛查，对重点群体逐户开展入户核查，着力解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信息不全面、不准确、录入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各类信息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或脱贫户的致贫原因、发展需求，按照“精准务实、管用够用”原则，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三是**精准核查风险消除。对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逐户核实其家庭收入支出，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经综合分析研判，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按程序在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逐户对其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按照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照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四)巩固成效方面**

**15.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下降。

整改措施：**一是**发展产业促增收。依托各村资源禀赋，积极培育适合乡村发展的特色产业，探索实施“扶贫基地+脱贫户”、“社区工厂+脱贫户”、“特色农业+脱贫户”、“电商+脱贫户”等产业带贫模式，通过在村内建设社区工厂，村外发展现代农场，带动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增收。**二是**狠抓就业促增收。通过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摸清困难群众就业底数，根据他们的劳动力就业特点，深入企业、社区工厂、扶贫车间，收集适合脱贫劳动力岗位信息，利用镇、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发布，引导动员他们就地就近就业。同时，根据困难群众劳动力状况和务工需求，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和临时公益性岗位，解决有务工需求、但不能外出务工人员的就业。**三是**金融帮扶促增收。建立镇、村二级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开展信用评级，广泛宣传小额贷款政策，通过户贷户用、精准帮扶企业贷等方式，带动群众实现增收。**四是**消费帮扶助增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五进”活动，大力推进帮扶农产品认定，动员企业、合作社在河南农购网注册供应商，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向社会各界发出消费帮扶倡议书，动员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爱心人士、社会团体通过微信、新媒体、机关餐厅、工厂、广场等平台，帮助销售帮扶企业和困难群众的产品。

责任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扶贫办、各行政村（社区）

三、整改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认识问题整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具体抓好落实，推动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细化整改方案。**对照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清单，逐条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方案，拿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三)狠抓整改落实。**镇直各单位、各行政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以整改落实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集中整改时间为整改方案下发之日起到7月18日结束，同时要完善政策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盯紧不放，常抓不懈，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